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35.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9 元/股（人民币，下同）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63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 9.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价格：9.49 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3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2,414 人的 2.11%。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535.7 万股。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金成	董事长	12.80	0.70%	0.0067%
2	张金林	副总经理	12.40	0.68%	0.0065%
3	王富兴	副总经理	11.90	0.65%	0.0063%
4	蔡英强	董事	11.30	0.62%	0.0059%
5	王延吉	副总经理	12.10	0.66%	0.0064%
6	董书国	副总经理	11.50	0.63%	0.0060%
7	张雷	副总经理	11.80	0.64%	0.0062%
8	杨本华	副总经理	11.30	0.62%	0.0059%
9	娄吉涛	副总经理	10.90	0.60%	0.0057%
10	邓绍云	副总经理	12.00	0.66%	0.0063%
11	李雪莉	董事会秘书	7.30	0.40%	0.0038%
12	闫玉芝	财务负责人	6.90	0.38%	0.0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51 人）			1403.50	76.70%	0.7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 263 人）			1535.70	83.92%	0.80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和/或违反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3 和/或 4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5、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0.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illegible]。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illegible]。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公司 EVA 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化工”行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上述对标企业不包括 ST 企业及近三年中有 2 年以上（含 2 年）业绩为负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309.SH	万华化学	11	600160.SH	巨化股份
2	600426.SH	华鲁恒升	12	300505.SZ	川金诺
3	600596.SH	新安股份	13	002538.SZ	司尔特
4	002999.SZ	天禾股份	14	002109.SZ	兴化股份
5	600727.SH	鲁北化工	15	000731.SZ	四川美丰
6	000912.SZ	泸天化	16	603077.SH	和邦生物
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7	002246.SZ	北化股份
8	601678.SH	滨化股份	18	600277.SH	亿利洁能
9	000510.SZ	新金路	19	000553.SZ	安道麦 A
10	000819.SZ	岳阳兴长	20	600500.SH	中化国际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 74.1 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6 名调整为 26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9.8 万股调整为 1535.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 [2022]第 JNAA3048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6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5,737,9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5,737,930.00 元，其中：股本 15,357,0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319,01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9,676,011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212,874.00	23.12	15,357,000.00	455,569,874.00	2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06,137.00	76.88	0	1,464,106,137.00	76.88
总计	1,904,319,011.00	100.00	15,357,000.00	1,919,676,011.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919,676,011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2.406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04,319,011.00 股增加至 1,919,676,01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39,458,233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23.08%。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化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2.8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35.70	12,899.88	2,979.87	4,643.96	3,278.18	1,604.96	392.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授予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8,840.70 万元人民币	49,525.30 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贰拾伍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分别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增持详情

姓 名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增持方式
李 进	141,700	35.30 元/股	竞价交易
李光明	143,489	35.24 元/股	竞价交易

3、其他：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买入后 6 个月不能卖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若发生其他持股信息变化，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前后个人直接持股情况

姓 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 进	339,300	0.07%	481,000	0.10%
李光明	94,000	0.02%	237,489	0.05%

注：增持前后持股比例系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所得。因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股本总额处于持续变化中，持续比例会因后续股本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40.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525.3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45,388,000 元，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和电气”）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以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自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9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磁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997	叶远璋
5	01*****309	卢楚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2022 年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共计 3,85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其中关于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变，仍为 3,85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0CYX-A003(2022)-602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宜兴瑞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5434220509000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华东瑞泰分别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YX-D062(2022)-6031），与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4342204240004），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华东瑞泰对宜兴瑞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50 万元，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坤先生全权代表华东瑞泰与银行洽谈、签署关于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 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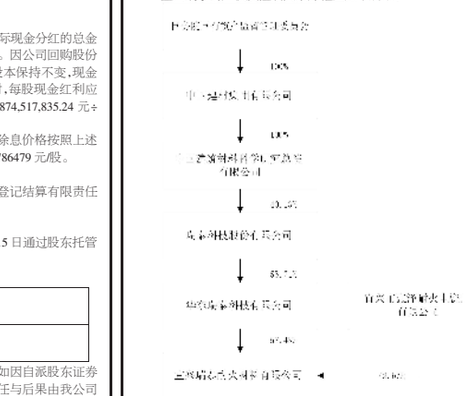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37.94	19,541.35
负债总额	12,283.49	10,660.62
银行贷款总额	3,854.81	3,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32.68	10,609.80
净资产	9,154.45	8,880.73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572.05	4,814.40
利润总额	730.28	76.28
净利润	671.56	76.28

截止本公告日，宜兴瑞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肆拾无整

（二）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